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6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奕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大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日幣7萬5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